

- 一、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成立「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將政府人口政策之協商及諮詢功能，由內政部提升至行政院層級，展現對人口問題的重視。另於 100 年 12 月核定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明定 8 項基本理念及 34 項政策內涵，涵蓋合理人口結構、提升人口素質、保障勞動權益、健全社會安全網、落實性別平權、促進族群平等、促進人口合理分布及保障移民權益等面向，以營造國人樂婚、願生、能養之環境，並請相關部會確實依照綱領研訂各項具體措施，定期檢視執行成效，滾動檢討修訂人口政策白皮書，建構更周延完整之人口因應對策。另觀察各國提高生育率對策，公、私部門共同協力建構友善育兒環境，為重要且根本之策略；內政部將與各部會協力推動各項措施，期營造社會氛圍，引導國人關注並改變觀念，提供各項友善服務及獎助措施，共同解決少子女化議題。
- 二、有關邱委員建議以租稅優免扣除辦法鼓勵私人企業提供育兒獎助一節，查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係以營利事業之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企業配合國家人口政策鼓勵員工生育，給予員工之各種育兒補助，得依「所得稅法」規定列支費用自其所得額中減除，其列支上開費用所節省之所得稅即等同政府之補助款，可適度鼓勵企業推動各項育兒福利措施。

（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汽車導航器之準確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48）

盧委員就汽車導航器之準確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汽車導航機之組成包括硬體、演算軟體及地圖，任一部分皆可能影響其準確性。為確保使用者行車安全，各機關已採取相關作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將汽車導航機納為應施檢驗商品，檢驗項目為電磁相容及電器安規；又行政院已於民國 96 年核定「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並設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及相關資料庫分組統籌相關工作；另交通部針對其所負責高（快）速公路、省道及代養縣道，刻正積極辦理道路異動更新資訊發布作業。

（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弱勢學童照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49）

盧委員就弱勢學童照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弱勢兒童少年及急難家庭之照顧，內政部現行係以「現金給付」、「服務措施」與「實物給付」等多元方式提供相關協助。主要項目包含「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補助；並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